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57 次會議紀錄

記錄：柯專員一姍

壹、開會時間：9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。

參、會議主持人：胡召集人勝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宣讀本管理會第 56 次會議決議事項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案由二：有關中聯信託公司之台北金融大樓股權標售案第一次標售結果案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三：有關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稱花蓮企銀）及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以下稱台東企銀）之資產負債及營業讓與處理情形案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案由四：有關中聯信託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與 Bad Bank 買賣合約案，提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辦理中聯信託公司之特定不動產第二次標售事宜，研擬標售底價相關事宜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一次未標售之不動產編號 4、23 及 D 類不動產之編號 2、10、11、12、13 及 14 等計 8 筆，併入第一次未脫標之 26 筆特定不動產辦理標售。

二、本案 34 筆特定不動產標售案，同意以評價小組之建議底價為標售底價，並由存保公司與普華財顧於 96 年 10 月 30 日辦理標售作業且依說明三對外宣示，本次標售未脫標之不動產短期內將暫停辦理標售。

案由二：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中聯信託）資產負債（不含特定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）之初步評估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普華財顧依各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。

案由三：有關中聯信託產業工會所提「員工安置方案」、補辦 91 至 95 年 5 年間晉級暨將外勤交通津貼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等項目列入平均薪資計算等訴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為維持本基金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員工權益依法行政及一致性：

- 一、有關中聯信託產業工會所提「員工安置方案」及補辦 91 至 95 年 5 年間晉級等 2 項訴求，不予同意。
- 二、另外勤交通津貼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等項目因非屬薪資性質，故亦不同意計入平均薪資計算。其餘項目則依附件七建議方式處理。

案由四：謹研擬中華商業銀行（以下稱中華商銀）資產負債及營業第 2 次標售策略規劃建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簡報內容有關本基金裁示事項之標售範圍、未揭露負債申請賠付期限及損害賠償上限項目依說明內容照案通過，其餘項目修正如下：

- 一、標售模式修改為「保留項目以外之全行標售（Whole Bank）」。
- 二、標售時程之投決標日修改為 96 年 12 月 13 日，如有需要，則時程可再調整。
- 三、售後賣回機制，請普華財顧先依下列原則與投資人洽談：
 - （一）以放款餘額達 5,000 萬元以上之非協議分期正常放款企業戶為適用範圍，售後賣回期限為二年。
 - （二）採用 coinsurance 機制，其比率為 90%及 10%；即符合售後賣回之放款，本基金以帳面金額扣除賣回前所收還款本金後 90%買回。